

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推動研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新增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草案中第 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四)檢討標示規範：針對現行各項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規定，再予檢視檢討，俾完善標示法規規定，維護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與消費權益。

(五)加重罰則：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的過程中，即朝向加重罰則修法，以嚇阻廠商不肖之行為。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案件節節升高且多為刑事訴訟案件，應盡快建立透明且可信賴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3)

陳委員就現行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醫療鑑定案件節節高升，八成為刑事訴訟案件糾紛，該等刑責壓力致產生醫療環境影響重要科別人才流失，五大皆空而產生之訴訟耗時過長，並指示建立醫療糾紛訴訟前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糾紛爭議制度之困境，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共分七章、52 條條文。規劃內容以「促進病人權益」之核心，透過第二、三章的「強化調解機制」、第四章的「提供及時補償」，第五章的「建立事故通報及除錯」三大主軸納入，期達成「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迅速解決彼此爭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
- 二、上揭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條文計 35 條，其中包含縮短病歷證據取得期限、建立初步鑑定機制及引導訴訟前進入調解等規定，皆屬強化訴訟前解決紛爭之有效方法。
- 三、草案業經立法院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條文審議程序，盼 大院支持與協助，完成本法律案之立法，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共創醫病雙贏新局。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院評鑑標準三班護病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9)